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桃汽櫃貨德字第 2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「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273 巷禁止,大貨車通行案」之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.12.03 桃交運字 110006385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0年12月7日
	總號 415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簡俊璋

電話：03-3326361

電子信箱：10085886@mail.tycg.gov.tw

320

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00063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11月19日召開「平鎮區金陵路三段273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之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1月16日桃交運字第1100060412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富里辦公處(請區公所協助轉知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陳情人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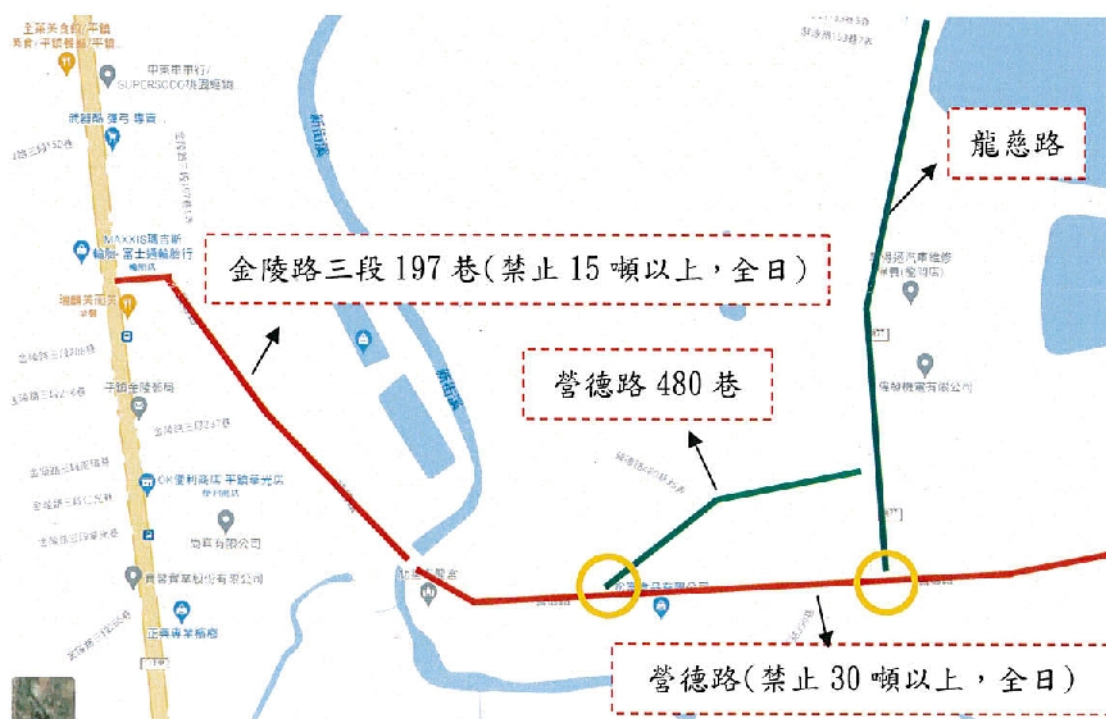
幹事 簡家南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案由：研商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273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金陵路三段與金陵路三段 273 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許股長瑞蘭(簡俊瑋代) 紀錄：簡俊瑋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紀錄及決議事項：

1. 因金陵路三段 273 巷現況已改為單行道(往金陵路三段 273 巷方向)，既有大貨車禁行標誌需調整，為維護該路段之住戶安全，爰辦理本次會勘。
2. 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：維持原禁行大貨車管制，另為防止大貨車由營德路(禁止 30 噸以上)駛入金陵路三段 197 巷(禁止 15 噸以上)時，因限制噸數下降以致誤入，將於龍慈路口及營德路 480 巷口增設金陵路三段 273 巷之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預告標誌，詳見下圖，相關牌面由本局設置。



- 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

研商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273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簽到表

一、會勘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二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金陵路三段與金陵路三段 273 巷口

三、主持人：許股長瑞蘭(簡俊瑋代)

記錄：簡俊瑋

四、與勘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葉蕙菱
桃園市平鎮區北富里辦公處	里長	游振乾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警員	楊翔宇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陳情人		溫漢章